

沈环经开审字〔2025〕18号

关于华晨宝马铁西工厂车身车间南扩建项目及总装车间新生产工艺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晨宝马铁西工厂车身车间南扩建项目及总装车间新生产工艺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大道1号铁西工厂内，厂区北侧为宝马动力总成工厂，西侧为慕贝尔汽车配件、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延锋彼欧汽车外饰、中建八局铁西项目部和浙江科技工业园，南侧为宝马李达工厂，东侧为沈阳环普产业园和金运汽车物流。

铁西工厂现有生产线为油电车混系生产平台，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在总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效率，铁西工厂决定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包括车身车间南扩建项目和总装车间新生产工艺集成项目两部分，均为新能源电动车配套。本项目实施后，冲压、车身、涂装、总装等主要

生产工序产能不变，全厂汽车产能保持 40 万辆/a 不变，包括 18 万辆/a 3 系等新能源电动车和 22 万辆/a X1 等油车。本项目产品 18 万套/a 新能源宝马汽车下车身总成、18 万套/a 新能源宝马汽车电池与车身合装部分对应宝马汽车型号为 3 系等新能源电动车；该系列 18 万辆/a 的汽车产能已在企业最新针对生产线和产品进行技改的《华晨宝马全新 3 系及 X2 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了评价；本项目对生产线进行局部改建，不新增汽车产能。

车身车间南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车身车间以南，即南车身车间建设 1 条分焊装生产线，主要对前后车身及下车身等零部件进行焊装，产品为新能源宝马汽车下车身总成，产能为 18 万套/a。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现有 18 万套/a 分焊装生产线停用拆除，改作仓储物流区。

总装车间新生产工艺集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供应商车间局部改造为电池与车身合装生产区，建设 1 条电池与车身合装生产线，从现有动力总成装配生产线独立出电池与车身的合装工序，产品为新能源宝马汽车电池与车身合装部分，产能为 18 万套/a。同时，在供应商车间与现有总装车间之间建设 1 条输送机连廊，连通本项目与现有总装车间。

项目总投资 14.77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南车身车间建筑面积 33000m²、供应商车间电池与车身合装生产区建筑面积 9000m²；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内部调剂，三班制工作，年工作 250 天。项目供电、供水、供暖、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清洁废气和涂胶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包括焊接机器人、涂胶机和清洁设备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纸箱；危险废物包括沾染异丙醇的废抹布、废胶、废异丙醇桶、废胶水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南车身车间分焊装生产线采用的是电阻焊点焊工艺，不使用焊条或焊丝，产尘量极少；车间内设有通风换气系统，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换气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供应商车间电池与车身合装生产线产生清洁废气和涂胶废气，清洁站、涂胶站及车间内均设有通风换气系统，少量的 VOCs 通过车间换气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根据“报告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东、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临宝马大道）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纸箱，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

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